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翁伟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翁伟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翁伟文先生个人简历：

翁伟文，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在深圳科润电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开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翁伟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201,981股。翁伟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补选翁伟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黄成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翁伟文、沈志刚、黄成伟、鲁统利、沈诗怡，其中主任委员为翁伟文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林荣、戎云林、管芮，其中主任委员为陈林荣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戎云林、鲁统利、翁伟文，其中主任委员为戎云林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鲁统利、陈林荣、戎云林，其中主任委员为鲁统利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